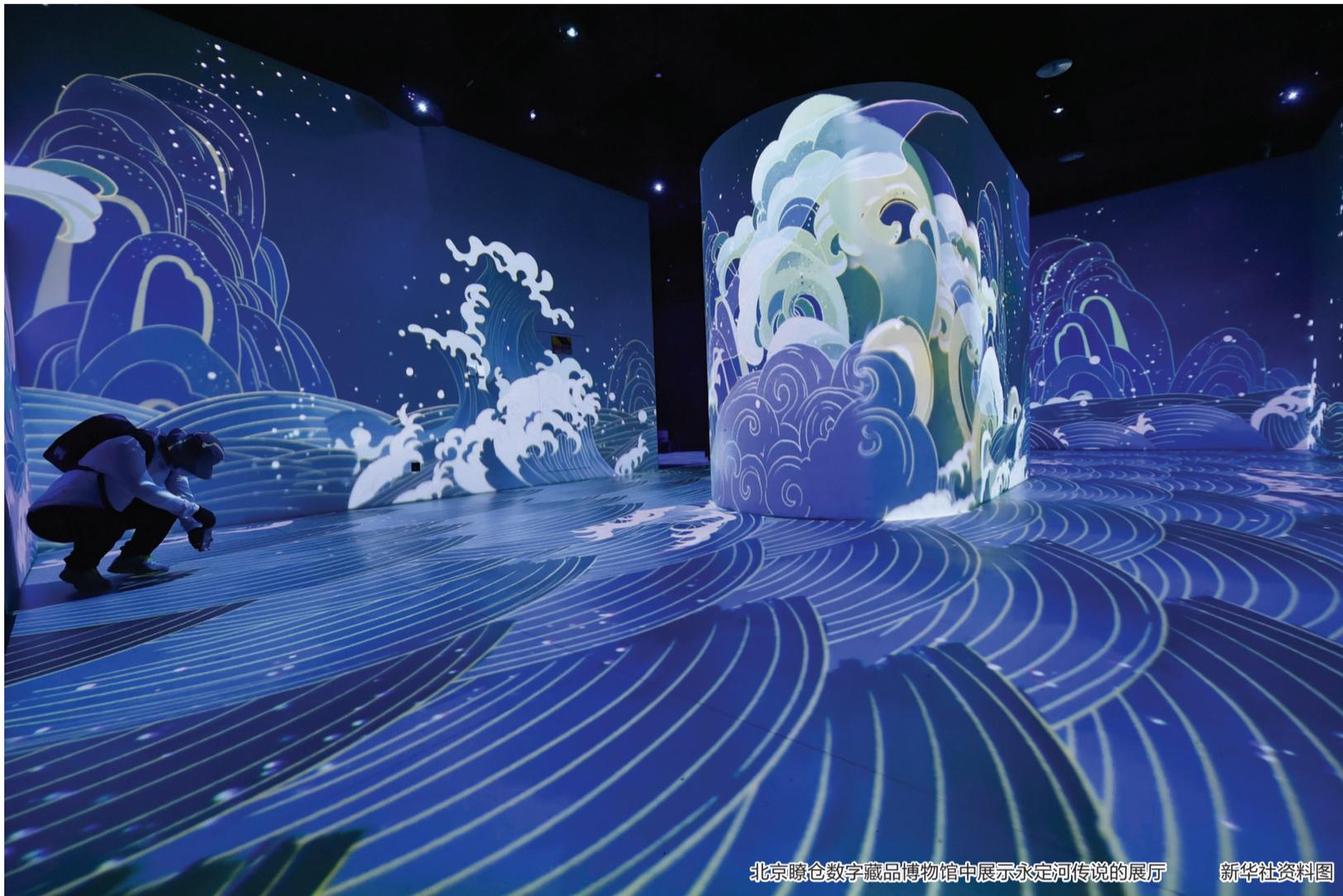


# 市场尚未成熟 艺术鉴赏与投机炒作杂糅 不法分子易钻空子

## 数字藏品 噱头之下有深坑



北京瞭仓数字藏品博物馆中展示永定河传说的展厅 新华社资料图

近年来,数字藏品逐渐从海外走进国内,丰富了数字交易市场,但由于其具有可匿名、易交易、价格波动大等特性,也会被不法分子利用。数字藏品是如何被用于诈骗的?相关乱象给数字藏品产业带来哪些警示?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。

### 怎么把数字藏品管好

“虽还处于萌芽期,但数字藏品市场走向理性和成熟的步伐十分稳健。”中传悦众(北京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秦智勇认为,不能简单从商品的角度去理解数字藏品,其发展趋势是数字版权市场的确权交易,可以让受保护的知识产权在数字世界充分创造价值,着力避免大平台、大资本对数字创作市场的垄断,提高普通网民的参与度和话语权,迎合互联网时代的扁平化运作逻辑,拥有一定的市场前景。

法律人士表示,目前我国对于数字藏品市场的主体资质、发行模式、交易规则、参与者权责等尚未出台具有针对性的监管规则,风险预防机制相对不健全,主要依靠联盟链做资质审核,让行业在政策指导下进行自我管理。

记者调研发现,为了限制数字藏品炒作,国内知名数字藏品发行平台均出台了规定或声明,如在注册协议中写明“不支持任何形式的数字藏品转卖行为”或规定“作品不可转卖不可转赠”,但仍然无法完全限制二级市场交易。

记者在某二手交易平台花费6.8元购买了一件名为“水月观音玄奘取经”的敦煌壁画数字藏品,卖家确认买入账号信息后,就从平台上将藏品转赠到记者名下。当记者想再次转赠时,平台发出提示:数字藏品在购买满24小时或受赠满24小时后,可以转赠给年满14周岁的实名用户。

“数字藏品是一种网络虚拟财产,是数字经济的重要领域之一,但其发行、交易可能引发的诈骗、非法集资、侵犯知识产权等风险不容忽视。”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律师任善有认为,以知识产权侵权为例,未经许可擅自将他人作品制成数字藏品发行、交易的,有可能侵害著作权人的复制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。据新华社电

### 新兴事物有套路

据业内人士介绍,“数字藏品”是一种电子收藏品,有图片、音乐、视频、3D模型、电子票证等多种形式,使用区块链技术为不同的藏品生成不同的数字凭证,可实现数字化发行、购买、收藏,具有不可篡改、不可拆分、限量发行的特点,在国外市场上被称为“NFT(非同质化通证)”。

去年12月,湖北省远安县公安局摧毁了一个以“元宇宙、区块链”为噱头,通过AI技术制作、贩卖数字藏品的诈骗团伙,抓获26名犯罪嫌疑人,查扣涉案电脑30余台、手机200余部,冻结涉案资金300余万元。

经查,自2022年3月以来,该团

伙主要犯罪嫌疑人黑某某组织4名骨干成员,打着某文化传媒集团旗号生产和经营数字文创藏品,他们使用该集团ICP备案号和其旗下文创藏品平台相同或相近的标识进行虚假宣传,在交易平台上发售数字藏品。据统计,目前该交易网站接收“客户”交付资金达1500余万元,共有5000余人受骗,诈骗金额达1200余万元,有受害者最多被骗了9万余元。

“数字藏品首先要进行内容生产,然后上链进行销售。”业内人士告诉记者,在内容生产上,数字藏品的生产过程可分为“数字原生”和“数字孪生”,指在数字世界直接进行产品

创作和将实物艺术品通过绘画、扫描等方式形成数字藏品。与实物艺术品相比,数字藏品的“所有权”和“版权”可以实现分离,且不同平台的权利凭证相互独立,平台所有者可以自主制定收藏规则。

“平台自产自销,令炒作成本大大降低。”B站数字藏品解析博主“元宇宙zoye”表示,有的平台会把自己的剩余藏品全部买下来,伪造1秒售罄的假象。藏品在市场中流通的数量少了,供需不平衡,价格就涨上去了。有专家表示,除稀缺性炒作之外,不少平台用“数字盲盒”“购买权解锁”等形式进行套娃销售,也增强了数字藏品市场的不确定性。

### 收藏圈暗藏不法集市

“藏品生产和平台运维是数字藏品市场运转的两大要素,相关乱象也围绕两者展开。”远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宋遼洋表示,目前,数字藏品市场尚未成熟,其中艺术鉴赏与投机炒作相互杂糅,不少藏友不具备足够的分辨能力,被不法分子钻了空子。

“为了保持藏品流动频率,我们会尽量避免藏品缺乏热度或被炒得太高。”上述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黑某某交代,受害者入局后,其团伙主要通过维护平台,操纵产品的价格

和交易频次,从发售产品和收取交易手续费等途径牟取利益。“客户”每完成一笔交易,平台会从中收取成交价格4%的手续费,客户提现时,平台又会收取3%的手续费,实现多头得利。

在新事物萌芽期,也有人趁乱“卷钱跑路”。3月14日,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数字藏品集资诈骗案,参与人员信息核对的公告。据了解,被告人张某某通过外包公司开发数字藏品网络平台,将购买或在网上下下载的图片包装为“数字

藏品”并上架发行,对外宣传“数字藏品有升值空间”“公司承诺定期翻倍回购”等,以此吸引受害者投资。随后,被告人张某某等人将被害人支付的钱款提现并瓜分,同时停止平台服务器续费并解散相关社交平台群聊。

“目前常见的数字藏品违法犯罪本质上都是诈骗。”民警表示,无论是经营平台还是“卷钱跑路”,犯罪分子大多涉嫌通过冒用品牌商标、塑造虚假人设、承诺返利回购等方式进行失实宣传,使受害者形成错误认知,进而上当受骗。